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9%；董事兼副总经理申占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副总经理司小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4%。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自增持完成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6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申占东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3%，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副总经理司小柱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4%，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进行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长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	0.026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60,000 股
申占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	0.006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65,000 股
陈永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3,000 股
司小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13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 量(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李长安	0	0	2020/8/25 ~ 2021/2/19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260,000	0.0269%
申占东	0	0	2020/9/25 ~ 2021/3/24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65,000	0.0067%
陈永则	0	0%	2020/9/1 ~ 2021/2/26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13,000	0.0013%
司小柱	0	0%	2020/9/24 ~ 2021/3/23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130,000	0.013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